

致：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雨季和颱風季節期間建築地盤的預防措施

隨著雨季和颱風季節的來臨，現特致函各位，籲請大家通力合作，須特別留意附錄中有關建築地盤棚架及天秤的安全和預防水浸的措施。

屋宇署署長

(總主任 / 技術事務 陳婉明



代行)

副本送：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渠務署總工程師 / 新界北

2022 年 4 月 22 日

雨季和颱風季節期間建築地盤的預防措施

(A) 棚架及天秤的安全

隨著颱風季節的來臨，現提醒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特別留意建築地盤棚架及天秤的安全。

棚架安全

2. 從以往經驗得知，地盤如採取了下列措施，大部分棚架倒塌或涉及棚架的意外應可避免：

- (a) 為棚架提供足夠數量和足夠強度的拉索，以縛緊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以上的棚架；
- (b) 不應過份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之上的棚架高度（延伸高度最多為一個樓層）；
- (c) 提供足夠數量的連牆器（或稱“拉掙”）、繫件、頂杆、斜杆、鐵托架（或稱“狗臂架”），以穩固棚架框架；
- (d) 在當局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時和在安全情況下，把棚架上的塑膠帆布拆除及將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之上的棚架高度降至最多半個樓層；以及
- (e) 不可將鬆散物料放置在或靠近任何棚架，或靠近地盤外圍。

3. 請敦促地盤監督人員注意棚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確保所有棚架已採取上述措施。此外，當建築工程完成後，有關的棚架須盡快拆除。而無需再用的棚架，也應盡快拆掉。

天秤安全

4. 就建築地盤天秤於颱風期間的安全事宜，應根據地盤所使用的天秤類別、地盤周邊環境以及天秤製造商的建議，對個別天秤採取適當的防風措施。一般而言，可採取的防風措施如下：

- (a) 盡量把主吊臂旋轉至塔架遠離風勢的一邊，然後將旋轉固定制放開（即保持在“鬆秤”狀態），但須確保不會有撞擊周邊構築物或電纜的危

險，讓主吊臂自由旋轉；

- (b) 將水平式吊臂天秤的吊運車放置在最小的半徑內，並將吊鉤升至最高位置；
- (c) 若是仰角式吊臂天秤（包括有關節的吊臂天秤），應將吊臂移至與水平形成 15° 角或製造商建議的位置，並將吊鉤升至最高位置；
- (d) 如製造商建議將吊臂及／或吊鉤與轉盤之上的特定錨固位連接，應確保使用的纜索有足夠的強度及適當地拉緊；以及
- (e) 如情況許可，應將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之上的天秤塔身高度盡量降低。

5. 因應不同的施工情況、工程進度及特殊限制，應及早為每個地盤制定合適的防風措施及作出適當安排（尤其當有關措施涉及額外費用），並確保已制定的防風措施於颱風來臨前能及時做妥。

最新聯絡資料供緊急情況使用

6. 於颱風期間，如地盤發生緊急事故，本署可能需要聯絡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以便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如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請盡快使用夾附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3 的信件通知本署。

颱風信號除下後的工作

7. 颱風信號除下後，註冊承建商必須巡視建築地盤所有區域，如有任何損毀，需立即進行補救工作，確保建築地盤回復安全狀態後，方可正常運作。

8. 各位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負責任成員，我謹此提醒大家須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7（1）、（2）條及第 41（1）條所訂，履行有關的責任。有關棚架及天秤安全事宜，可參考《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²、《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修訂版）》³、《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⁴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⁵。

(B) 預防水浸措施

¹ 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Bamboo.pdf

² 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GDCBS_c.pdf

³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SS2009_c.pdf

⁴ 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crane.pdf

⁵ 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9. 隨著雨季的來臨，現提醒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積極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確保所監督的建築地盤不會對公共排水系統造成不良影響。

10. 過去數年，本港在暴雨期間曾發生多宗嚴重水浸事故，其中以水浸黑點的情況尤甚。渠務署的調查發現，部分水浸事故是由於附近的地盤建築活動所引致，或因地盤建築活動而令水浸情況惡化。以下一些不恰當的地盤作業，會對雨水／污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

- (a) 亂放建造及建築廢料，以致在暴雨期間，這些廢料被沖到地下排水渠的入口，造成阻塞；
- (b) 建築地盤隔沙井的設計欠妥及缺乏保養，以致大量泥沙、淤泥或水泥漿被沖入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對系統造成嚴重阻塞及破壞；
- (c) 臨時地盤排水系統的設計欠妥、接駁失當或保養欠妥，讓地面徑流連帶泥沙及淤泥從建築地盤溢出，導致雨水渠入口受阻，令附近一帶的水浸情況惡化；
- (d) 臨時削土／填土／堆土斜坡護面不足，以致在暴雨期間，泥沙及淤泥從斜坡表面被沖下來，阻塞排水渠入口；以及
- (e) 地面水由建築地盤經非法接駁排放到污水渠，引致排放的溢流量劇增，並且令砂礫和泥沙積聚於污水處理設施內，造成污水處理及污染的問題。

11. 因此，業界須預防所監督的建築地盤出現上述不當情況。請確保建築地盤的臨時排水系統設計妥善、保養得宜和運作良好，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建築廢料、泥沙、沉積物及水泥物料流入公共排水渠或污水渠內。同時，請注意《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

12. 如發現有地盤建築活動造成不當／非法的排放情況，請向渠務署或環境保護署舉報，以便跟進。